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预字〔2022〕1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 专项资金的通知

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财政局：

为支持地方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印发〈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预〔2022〕21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预指〔2022〕19号），现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具体包括新出台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和原有政策实施的小微企业制度性留抵退税。年终根据市县实际留抵退税需要进行清算。其他新出台留抵退

税政策专项资金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另行下达。

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市县分解落实直达资金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请各区按规定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

附件：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情况表

赣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 日印发
